

附表 3-4 公開甄選臺北市市有市轄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分統計及順位表

都市更新事業案名稱：

積分	申請人名稱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I 委員						
名次總積分						
名次						

一、申請人之「名次總積分」最低者為第一順位。

二、「名次總積分」相同時，以表 3-3「權利變換計畫與相關權利協商分配規劃」及「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二項總計最高者為第一順位，次低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決定投資人順位。

三、依前項方式投資人順位仍無法決定時，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決定投資人順位。

四、本表由主辦機關填列。

評選委員簽名：